

##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慕劍平老師

###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甲擬於其身體健康、意識清楚之際，先決定往後萬一有失智或意識不清時，自己各種身上照顧及財產相關事宜之處理，也避免將來子女間意見不合之問題發生，故與女兒乙約定其為第一順位之受任人，如乙先於甲死亡或乙自己無法視事時，則由兒子丙為第二順位之受任人。試問此種約定具有何種意義，及其效力如何？(20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意定監護之基本概念及形式要件若能掌握，即可獲得不錯分數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13 條之 2、之 3、之 4

#### 【擬答】

- (一)舊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時，經聲請權人聲請後，由法院為監護宣告，並依職權就一定範圍內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民法第 14 條、第 1111 條規定參照），惟上開方式無法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故於民法增訂 1113 條之 2 條一項規定「意定監護」制度，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 (二)同法第 1113-4 條並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三)然，又考量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故於 1113 條之 3 第一項明定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始為成立，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並可避免日後爭議。另為避免法院不知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而於監護宣告事件誤行法定監護程序，故有使法院查詢意定監護契約存在與否之必要，而公證人屬法院之人員，民間公證人則由地方法院監督，法院應可就公證資料加以查詢，爰為期明確，同步明定由公證人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依法院及行政機關之通例，通常均以戶籍登記住址認定為住所地），至於本人若住所無可考，或在我國無住所者，則得依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其居所視為其住所。又通知法院之目的，在使法院知悉意定監護契約之存在，此項通知及期間之規定，乃為訓示規定，倘公證人漏未或遲誤七日期間始通知法院，並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有效成立。且同條第二項並規定，公證人依前項規定為公證時，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雙方訂立、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之合意，俾公證人得以確認本人及受任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任意性及真實性，且考量意定監護契約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後，仍須待本人發生受監護之需求時，始有由受任人履行監護職務之必要，為明確認定本人有受監護之需求，乃明定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
- (四)綜上，本題，甲乙丙間意定監護之約定有充分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之意涵，而優先於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然考量意定監護契約涉及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之監護事務，影響

本人權益至為重大，故於 1113 條之 3 第一項明定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除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外，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始為成立，以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故甲乙丙之上開約定，仍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志光·保成·學儒

# 財稅行政

商科人入主公職首選

黃金投考組合 公職+證照 一次搞定

110.10.30~10.31 調查局-財經組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0.12.11~12.13 地特-財稅

111.1.8 初等-財稅

111.4.23~4.24 關務-財稅

111.7.15~7.19 高普考-財稅

**雙料金榜** 林○儒 109高普考財稅行政

我是個喜歡問問題與老師對談的學生，上面授課讓我能夠跟老師們對談，只要不會的部份，老師都會很有耐心地重新講一遍，讓我可以理解那些專業觀念。老師總是告訴我們要多練習申論題，我謹記在心，都會按時給老師申論題批閱，這樣的練習幫助我拉高很多分數。

**優異考取** 戴○紘 109普考財稅行政

當初報名的是面授考取班，原因是若能一年考取當然最好，若無法的話也能在隔年繼續努力或者是讓自己休息一年後再繼續奮鬥。而上面授班除了能夠與老師互動外，也有機會認識班上同學，大家彼此幫忙、彼此鼓勵，一起朝著目標前進是我認為非常重要的。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

二、A 銀行之理財專員甲常給予乙各種投資建議，因此深得客戶乙信賴，故乙遂將存摺印章交給甲保管，以便於甲直接為乙進行各項投資。嗣後甲因某次操作國外期貨發生鉅額損失，甲遂持乙之存摺印鑑向同銀行之行員丙請領乙活期存款帳戶中的一百萬元，並向丙聲稱係乙託其代領。而甲取得該款項後將該筆資金作為填補自己之投資損害，甲自認往後如果投資有賺錢再將錢存回乙帳戶中即可。嗣乙因資金需求上網查詢存款餘額後才發現被甲盜領活期存款一百萬元，乙遂訴請 A 銀行與甲負返還一百萬元之責任；而 A 銀行主張，行員丙之付款屬於向善意占有人清償，故銀行已經免責，應由甲自負其責，作為抗辯，試問 A 銀行是否需與甲對乙負連帶責任？請附具理由說明之。（3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第三人清償以及受僱人之侵權責任重大爭議，要能夠於時間內完整回答，並不容易，考在普考，算是相當有鑑別度的題目。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及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之學說及實務爭議

【擬答】

(一) A 銀行抗辯，行員丙之付款屬於善意向占有人清償而免責，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 民法之清償，原則應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或有受領權人清償，始發生債務消滅之效力。但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債務人縱向非真正債權人之債權之準占有人為清償，只要債務人不知其並非真正債權人，仍發生清償之效力。但有疑問的是，該條所謂之「不知」是何意義？有不同之看法，說明如下：

(1) 廣義說：認為只要債務人不知即可，不須債務人無過失為必要。

(2) 狹義說：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債務人之不知須以無過失為前提，否則不生清償之

效力。

2. 管見以為，應以狹義說為可採。蓋民法第 948 條動產之善意受讓，尚須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為限，則信賴債權之準占有何以僅須不知即為已足？且依民法第 309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因「過失而不知」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並非真正受領權人而向其清償，不生清償效果，則何以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債務人卻有如此之優惠？再者，依照民法第 590 條規定，受寄人本應負有一定之注意義務，該義務包含受寄人清償時應以適當方式確認受領清償人之身分，故如本題，此種非 ATM 之交易時，金融機構仍須確認提款者之身分，否則難謂已經盡注意義務。
3. 故，既然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之不知，尚須債務人無過失為前提，本題甲持乙之存摺印鑑向同銀行之行員丙請領乙活期存款 100 萬元，丙竟無確認提款者之真實身分及權限，應認為有重大過失，故無本條款之適用，(一) A 銀行抗辯，行員丙之付款屬於善意向占有人清償而免責，並無理由

(二) A 銀行是否需與甲連帶負責，說明如下：

1.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 1991 號判決認「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所稱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應涵攝在內。」故依此見解，A 似乎應與甲依第 188 條規定連帶負責。
2. 然，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 485 判決認「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查證券經紀商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僱用營業人員為直接有關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者，必該營業人員因執行與有價證券買賣有關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始得令證券經紀商與該營業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倘係營業人員個人之犯罪行為而無關有價證券買賣之職務者，尚難謂係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則依此見解，似乎又認為甲之行為屬於個人犯罪行為，故並非第 188 條執行職務之範圍。
3. 對此，管見仍未學界通說較為可採，即依內在關聯理論，本題乙之損害之危險性確實是因為 A 使用甲加入或職務的給予而升高。且 A 對對此行為可預見，也可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與分散於經營成本者。再者，甲的行為也確實曾增進 A 的商業目的，故應認為甲之行為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A 應依第 188 條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測驗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種屬於適用 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請求權？
- (A)借款返還請求權 (B)房屋出租人每月之租金請求權  
(C)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D)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
- (A) 2. 甲將屬於乙所有之 A 動產，以自己名義讓與知情之丙。該讓與 A 動產之行為效力如何？
- (A)效力未定 (B)無效 (C)得撤銷 (D)有效
- (A) 3. 甲於路上遇到欠其新臺幣 2000 萬元並躲避不見面之乙，甲見機會難得，要求乙一起到警察局，乙拒絕後甲欲強行帶乙到警察局，乙為逃亡，偷騎丙未熄火之機車，騎車逃逸，並事後丟棄於荒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偷騎丙未熄火之機車，為正當防衛之行為  
(B)甲欲強行帶乙到警察局之行為，屬於拘束乙自由之行為  
(C)甲之行為屬於自助行為  
(D)丙得對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
- (D) 4. 甲所有 A 土地及建造於 A 地上之 B 屋。甲將 B 屋出售予乙，並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後，就房屋得使用期限內，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 (A)視為有法定地上權關係 (B)推定有法定地上權關係  
(C)視為有租賃關係 (D)推定為有租賃關係
- (B) 5. 關於特殊侵權行為責任主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數人相約飆車超速發生車禍，為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共同行為人  
(B)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借用人，為民法第 191 條規定之責任主體  
(C)實施生產、製造及加工業者，為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之責任主體  
(D)動力車輛之駕駛人，為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之責任主體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

<b>基礎課</b>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b>正規課</b>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b>專題課</b>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b>題庫班</b>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學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b>奪榜班/特訓班</b>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b>總複習</b>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吳〇儀** 109 高考金融保險 全國第九名

我選擇面授課程上課，因為可以直接面對老師，讓我比較專心，而且事後遇到問題，也可以在下課時問老師。我有參加題庫班，可以在考前加強複習，尤其是會計，老師會收集各種考題，對考試非常有幫助。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

- (D) 6. 關於承攬之工作物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定作人受領有瑕疵之工作物後，其仍得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主張瑕疵修補請求權  
(B)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時，承攬人無可歸責事由而致工作物存有重大瑕疵致不能達使用目的時，定作人仍得解除契約  
(C)定作人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之損害範圍，包括工作瑕疵給付  
(D)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瑕疵發見後 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D) 7.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社團之社員總會權限？  
(A)開除社員 (B)任免董事 (C)變更章程 (D)法人登記
- (D) 8. 關於普通地上權之地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地上權者，不得約定地租  
(B)地上權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C)土地所有權讓與時，關於已預付之地租，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D)當事人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支付未到期之 3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權利
- (C) 9. 下列何種物權，其成立非因當事人之法律行為而發生？  
(A)發明專利權之質權 (B)最高限額抵押權  
(C)留置權 (D)普通地上權
- (C) 10. 甲男育有一子乙（婚生子女），丙女育有一子丁（非婚生子女）。甲、丙結婚後，雖甲明知丁並非自己之骨肉，但為使丁有法律上之父親，故認領丁並辦畢認領登記。甲死亡後，乙發現丁與甲並無血緣關係，乙不希望丁繼承甲之遺產。下列主張何者有理由？  
(A)以繼承權被侵害之人的身分，提起婚生否認（否認子女）之訴，否定甲、丁之父子關係  
(B)以甲於認領時被詐欺為由，提起撤銷認領之訴，否定甲、丁之父子關係  
(C)以認領反於真實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確認甲之認領無效  
(D)以甲於收養丁時未得丁之真正生父之同意為由，提起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
- (B) 11. 甲 19 歲且已婚，其為下列何種行為應經甲之父母之同意？  
(A)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200 萬元  
(B)甲與其妻丙兩願離婚  
(C)甲收養其妻丙之非婚生子女丁（1 歲，與甲無血緣關係）  
(D)甲至戊公證人處，辦理公證遺囑
- (A) 12. 甲乙為夫妻有一成年之子丙及甲之寡母丁，丁年邁無謀生能力。三代同堂，全家生活費用均由甲負擔。甲因故死亡。乙丙繼承甲之遺產，丁無任何財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丁對乙丙得同時主張扶養請求權 (B)丁對甲之遺產得主張酌給遺產請求權  
(C)丁對丙得主張扶養請求權 (D)丙無扶養能力時，丁對乙得主張扶養請求權
- (B) 13. 某甲因意外事故四肢受創嚴重，於病床前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某甲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簽名，某甲因雙手傷重，無法簽名以印章代之。該代筆遺囑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 地方特考

# 奪榜特訓班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b>集中管理</b>	<b>固定劃位</b>	<b>按表操課</b>
	<b>全面檢視</b>	<b>三大會考</b>	<b>申論指導</b>
	<b>專屬課輔</b>	<b>弱科加強</b>	<b>佳作觀摩</b>
	<b>選擇精熟</b>		

奪榜特訓班讓我快速進入考試的狀態

鄭○賢 一年考取

109普考 經建行政 狀元  
109高考 經建行政 探花

參加奪榜/特訓班的優勢是可以在考前幾個月逼自己進入備戰狀態，密集且快速把前面上課的內容完整複習，並且每天固定要在表定時間內寫完題目，加上眾人聚在一起凝聚出考前衝刺的氛圍，讓自己更能專注、不懈怠。

■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 · 保成 · 學儒門市 ■

- (B) 14. 甲在網站上，看到乙欲出賣一幅名畫，便在某年 7 月 3 日上午寄信給乙，表示願意依標價購買，該信件在同年 7 月 6 日送達，惟甲在同年 7 月 5 日因意外事故死亡，甲所為購買名畫之意思表示效力如何？
- (A)無效                      (B)有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C) 15. 關於代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純粹之身分行為不得代理，但得藉由使者傳達該身分行為之意思表示
- (B)代表之法律效果多類推適用代理之法理，而兩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之效果當然歸屬於被代表人，後者則於符合代理要件時，法律效果歸屬於本人
- (C)丙為甲、乙之代理人，其代理甲返還甲對乙之借款，並代理乙收受該筆借款，即丙為雙方代理之行為，屬違反民法第 106 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
- (D)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C) 16. 關於胎兒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採概括保護主義，亦即以胎兒活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係，為胎兒之利益，視為既已出生
- (B)將來如非死產者，自受胎時起，為胎兒之利益，即已取得權利能力，而以死產為其解除條件，使權利能力溯及消滅
- (C)胎兒須出生，始得為繼承人，並於保留其應繼分後，他繼承人得分割遺產
- (D)若被繼承人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胎兒不繼承該債務，而無待於拋棄繼承
- (B) 17. 甲向木雕師傅乙訂製福祿壽三仙木雕 1 座，並告知乙該木雕將作為其母丙 60 大壽之生日賀禮；孰料丙生日前 3 天，因乙疏忽未將工作室上鎖，以致丁輕易潛入竊走即將完工之木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竊走福祿壽三仙木雕，以致乙無法如期交付木雕予甲，乃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給付不能，故乙不負給付之責
- (B)乙無法如期交付福祿壽三仙木雕予甲，乃因其疏忽未將工作室上鎖所致，故屬於可歸責

於乙之給付遲延

- (C)若甲另以高價購得類似木雕並已贈與丙，於丙生日過後 1 個月，乙透過警察尋回失竊之福祿壽三仙木雕，旋即趕工完成後交付予甲，此際甲不得拒絕受領，僅得請求因遲延所生損害之賠償
- (D)因甲、乙約定有福祿壽三仙木雕之給付期限，故乙遲延給付時，甲得無條件逕自解除其契約
- (D) 18. 甲證券公司高薪聘請乙擔任理財投資協理，並要求乙出具人事保證；乙遂央請其父丙與甲公司訂立書面人事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丙間所成立之人事保證契約，主要係為擔保乙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對甲造成損害時，得由丙代負損害賠償責任
- (B)乙若拋棄其對甲因契約所生之抗辯，該拋棄對於保證人丙不生效力
- (C)甲、丙間所成立之人事保證契約，不得逾 3 年。逾 3 年者，縮短為 3 年，以保護保證人之權益
- (D)甲對於乙職務上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若已參加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則丙即得免除其全部之保證責任
- (B) 19. 甲以每個月新臺幣 5 萬元之報酬，僱請乙擔任日班、某固定路線之載送貨物駕駛員。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未經乙之同意，擅自將其對乙之勞務請求權讓與給友人丙，則乙得終止契約
- (B)若甲乙發生衝突，甲於隔日拒絕乙進入公司，則當日始終在公司外圍待命之乙嗣後仍須補服勞務
- (C)若乙生病須住院治療，因病 1 年內不能工作，則甲乙間之契約縱定有期限，乙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 (D)若甲經常情緒失控，在公司全體員工前恣意辱罵乙，則甲乙間之契約縱定有期限，乙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且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A) 20. 甲欲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為取信於乙，甲之兄丙出面與乙約定，若甲屆期或不償還該筆借款，則由丙代負履行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D) (A)若甲乙就該 200 萬元債務約定之利率為週年 30%，則丙得主張乙就超過法定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無請求權
- (B)若甲乙就該 200 萬元債務約定之利率為週年 10%，則乙丙亦得約定丙僅保證原本，而不保證利息
- (C)若甲對乙有 1 筆具抵銷適狀之 100 萬元債權，則丙得以此主張抵銷
- (D)於乙縱使未就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則丙均得對乙拒絕清償
- (A) 21. 甲為逃避其債權人乙之強制執行，與女友丙通謀虛偽於甲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此設定抵押權之物權行為有效
- (B)乙得依民法第 242 條行使代位權，請求丙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
- (C)若乙受有損害時，尚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 (D)乙得向甲請求回復原狀
- (C) 22. 甲乙丙共有 A 屋，應有部分各為 1/3。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將其應有部分處分給丁
- (B)乙得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給戊
- (C)丙得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地上權給己
- (D)甲得將其應有部分出租給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 (D) 23. 質權人於動產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質權人在轉質期間，就質物之損失應負何種責任？  
(A)重大過失責任 (B)具體輕過失責任 (C)抽象輕過失責任 (D)無過失責任
- (B) 24. 甲乙為夫妻。甲死後，乙與丙再婚。甲之母為丁，丙之父為戊，關於眾人間之親屬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丁戊間沒有親屬關係 (B)乙丁間沒有親屬關係  
(C)乙戊間為直系姻親關係 (D)乙丁間為直系姻親關係
- (D) 25. 關於拋棄繼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繼承人始得為之 (B)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為之  
(C)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D)繼承之拋棄，於拋棄繼承時，向後發生效力

志光 × 保成 × 學儒

# 會計

公職+證照+國營事業  
**一次搞定**



110.10.30~10.31 調查組-財經組	110.12.11~12.13 地特-會計	111.4.23~4.24 關稅三等-會計	111.7.15~7.19 高普考-會計
110.11.20~11.22 記帳士證照	111.1.8 初等-會計	111.6.18~6.19 鐵路-高員級會計	111.8.19~8.21 會計師證照

**雙料金榜** 江○謙 109高普考會計 **一年考取**  
我準備考試的時間大約是一年，因為本身是念二技，學校方面還有很多學分必須要修，所以上學期主要是照著補習班的進度走，晚上及假日都是跟著補習班課表上課或自修，一天約念7-8小時，而沒課的時候，我會唸到12個小時。

**雙料金榜** 翁○樺 109高普考會計 **7個月考取**  
財政學是會計考生的一大罩門，但是我一直覺得財政學比起中會更好拉開分數，而且投資報酬率更高，所以我花比較多時間在財政學上面。如果上完課後有時間搭配補習班的選擇題、申論題題庫書練習，財政學就不用擔心了。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志光·保成·學儒全國門市■